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賴秋庚主任秘書、總務處林建良組長、總務處邱明哲先生、總務處方榮傑先生、
流通管理系周聰佑主任、應用英語系蘇紹雯主任、文化創意事業系游惠遠主任、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主任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33 人，實到 2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 4 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錄案優先增補管理館適當空間予本系，目前管理館未有進行空間調整之時程安排，本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2019/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採行方案 3，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新校區非保育內既有營舍將予保留 3 棟，保育區內既有營舍暫予保留 4 棟外，其餘 17 棟部分，已納入新校區北側整地排水及步道設置等工程並拆除完畢，請准予解除列管。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完成勤益段 13 地號占用戶補償金收繳及 2 戶自行拆除占用建物等事宜，共計收取 42,843 元補償金；另，已收回土地 40.26 平方公尺，本處營繕組也協助完成圍牆之構築。
2. 勤益段 13 地號 297 巷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業奉核可，先用門字擋區隔，2 個月後再構築烤漆板圍起來，有關清潔事宜，已由事務組負責要求清潔廠商確實持續及清潔狀況。
3. 已用門字擋區隔完成，以阻擋車輛進入；另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情形已改善。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及建築物初步規劃案

決議：

一、依建議更改「國際會館」名稱為「綜合教學及會議中心」、更改「產學大樓」名稱為「實習大樓」。

二、餘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本案以保留新校區綠地及原環評核准之樓地板面積為原則，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有關建物用途待日後視實際需求，另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變更新校區開發計畫書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部分，目前由顧問公司依台中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台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另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部分，已由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函送該局審查中。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7 學年度修正版)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08 號函發至各一級單位留存，申請結案。 2019/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1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辦理本校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現正評估採公開招標方式或自行購置發電使用。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青永館北側大草坪擬規劃人行步道案

決議：為維草坪之美觀與完整，並考量行人夜間通行之安全，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請位於文化休閒館之文化創意事業系、休閒產業管理系協助加強宣導學生遵守現行規範，由工業工程館與工程館間之人行步道通行，人車分道以維用路人安全。

執行情形：本案提報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案號:1071C0201)，會議決議:為維草坪之美觀與完整，並考量行人夜間通行之安全，本案緩議。爰擬准予結案。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2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設置等工程」規劃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為方便使用者，該場域探照燈將以平日夜間 22 時前開啟 2 盞為原則，遇有特殊活動需求，須經申請方可開啟全場 4 盞，以滿足夜間活動之照明需求。

二、為增加該多功能場域之使用率，可預留活動式之遮陽、遮雨、鏡面等相關設施。

三、該場域建置完工後，請學生事務處加強宣導、引導學生在此舉辦活動，並研擬其他場館管制配套措施，以避免學生活動干擾到教學空間及鄰近住戶之安寧。

執行情形：因新校區大面積空間已不多且受新校區開發計畫及環評限制，並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及建物設置配置等需更為臻善，已簽奉本校 108 年 5 月 9 日同意暫停執行本工程規劃事宜。爰本案擬准予解除列管。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規劃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積極辦理本案工程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中。 2019/5/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C0204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案 由：有關新校區彈藥庫南側溝渠旁的小塊畸零地，設置一處樹苗培育場域與山坡地培育樹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2 月開始依照決議培育樹苗，本案申請結案。 2019/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72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改制為一級單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另依同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之二(第二類事業)之(十七)…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本校係屬第二類事業，人數已達 508 人，爰依前述規定，應設置為一級單位。
- 三、另依本校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略以：依照該校發展方向及法律規定，環境安全衛生組應為一級單位。
- 四、綜上，並參酌中部地區環安中心設置情形，爰設置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擬具設置辦法草案如附，奉核後擬提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四，建議修正草案如附。
- 五、辦法：本案擬奉核可後，提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提及因行政一級單位增加，將影響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比例，及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是否皆須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疑慮，請業管單位協處釐清並依法檢核。

案 號：1072C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委員有當然委員 14 名、教師委員 18 名(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各一名)、職員及助教委員 1 名，合計 33 名，名冊詳如附件，先予敘明。
- 二、本案係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建議「於本校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辦理。
- 三、擬具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
- 四、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72C01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向本校申請換約擬承租工程館 E430 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原向本校承租工程館 E622 空間，租賃契約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屆滿，該學會向本校申請換約擬承租工程館 E430 空間作為該會會址及辦公空間。

二、本案租金經試算後建議為每年新台幣 15,000 元整，租期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本案因未能及時於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故租期請准予追溯至 108 年 2 月 1 日起算。

三、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決議，俟調整建議租金並簽奉核准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辦法：如蒙通過，將儘速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C0104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有關移撥本校研發大樓內 LA108 閒置空間予本系規劃使用，並解除校務發展委員會重大工作列管事項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案號：1022C0103)，有關創新研發大樓內 LA107 及 LA108 空間原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室，本系為配合本校典範科大計畫之重要建設而遷出，會議決議同意錄案辦理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予本系，以彌補遷出 LA107 及 LA108 之空間短少量。

二、依據本校 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案號：1051C0103)，本系因系所空間不足，且現階段管理學院暫無館內空間調整計畫，以致面臨新聘專案教師報到後無教師研究空間使用之窘境，經會議決議同意將創新研發大樓內 LA107 移撥本系規劃使用，其短缺 LA108 空間案仍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因育成中心輔導進駐之廠商不再承租使用研發大樓內 LA108 空間，目前該空間已搬遷完成並閒置中，擬請同意將該空間移撥本系作為執行教育部補助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發展本系技術中心實驗室規劃使用，該空間平面圖如附。

四、本案簽呈經校長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同意提案討論。

五、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72C0105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有關國秀樓 K501 空間移轉為本系空間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7 年 3 月 7 日誠樸館、國秀樓、創新研發大樓空間規劃協調會議決議及 108 年 3 月 19 日 1082900056 號簽奉辦理。

二、因應 108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及工具機大樓落成啟用，本系依上開協調會決議辦理進駐國秀樓 K501，平面圖如附。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將以恢復國秀樓教室空間功能為努力目標，惟囿於其現有教室空間不足，請各系所配合優先由所屬空間進行排課為原則，儘量避免排課至國秀樓教室。

案 號：1072C0106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中心國秀樓 K703B、K703C 空間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通過國秀樓 K703B 及 K703C 兩間研究室空間移轉至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使用。
- 二、目前新進林家民老師已經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遷入 K703B 研究室內使用。
- 三、考量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近期將招聘二位新老師，若能讓通識教育老師在同一樓層，將方便老師教學與研究討論。目前劉中翔老師使用之 K703C 研究室，希望等劉老師退休後交給通識教育學院使用，K703C 空間目前規劃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使用，先以敘明。敬請委員同意所請，以讓空間達到最大效益。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附表 1

中部地區各大學院校環安中心設置情形一覽表

校別	環安單位設置名稱	分組情形	備註
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組	
虎尾科技大學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不分組	
台中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不分組	另設組長一名。
中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組	
聯合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不分組	另設組長一名。
暨南國際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 環境保護組	

附表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法源依據。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本中心設置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本中心之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本中心之人員編制及資格條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年○月○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建議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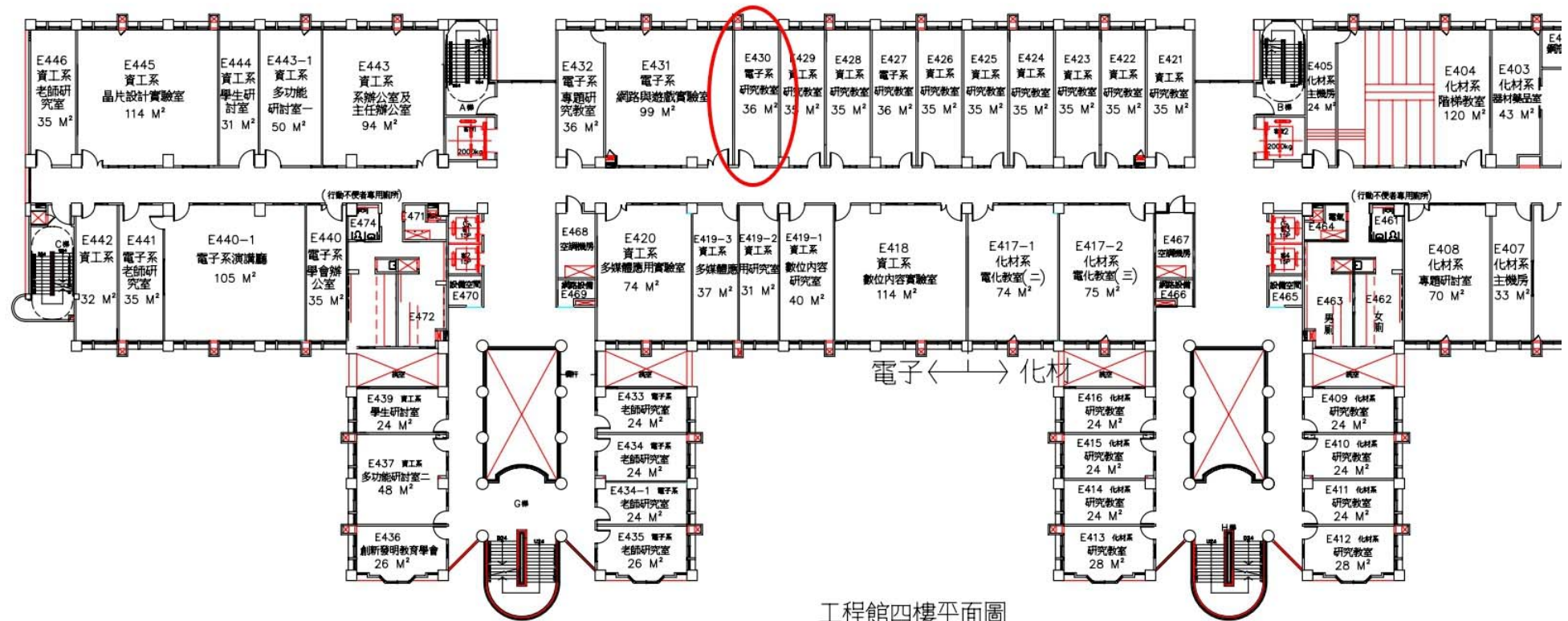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新增)	一、本條為新增。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之二(第二類事業)之(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本校係屬第二類事業，人數已達508人，爰緩依前述規定，應設置為一級單位。 四、另依108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略以：依照該校發展方向及法律規定，環境安全衛生組應為一級單位。 五、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擔任安全衛生單位主管者，應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資格，爰予以明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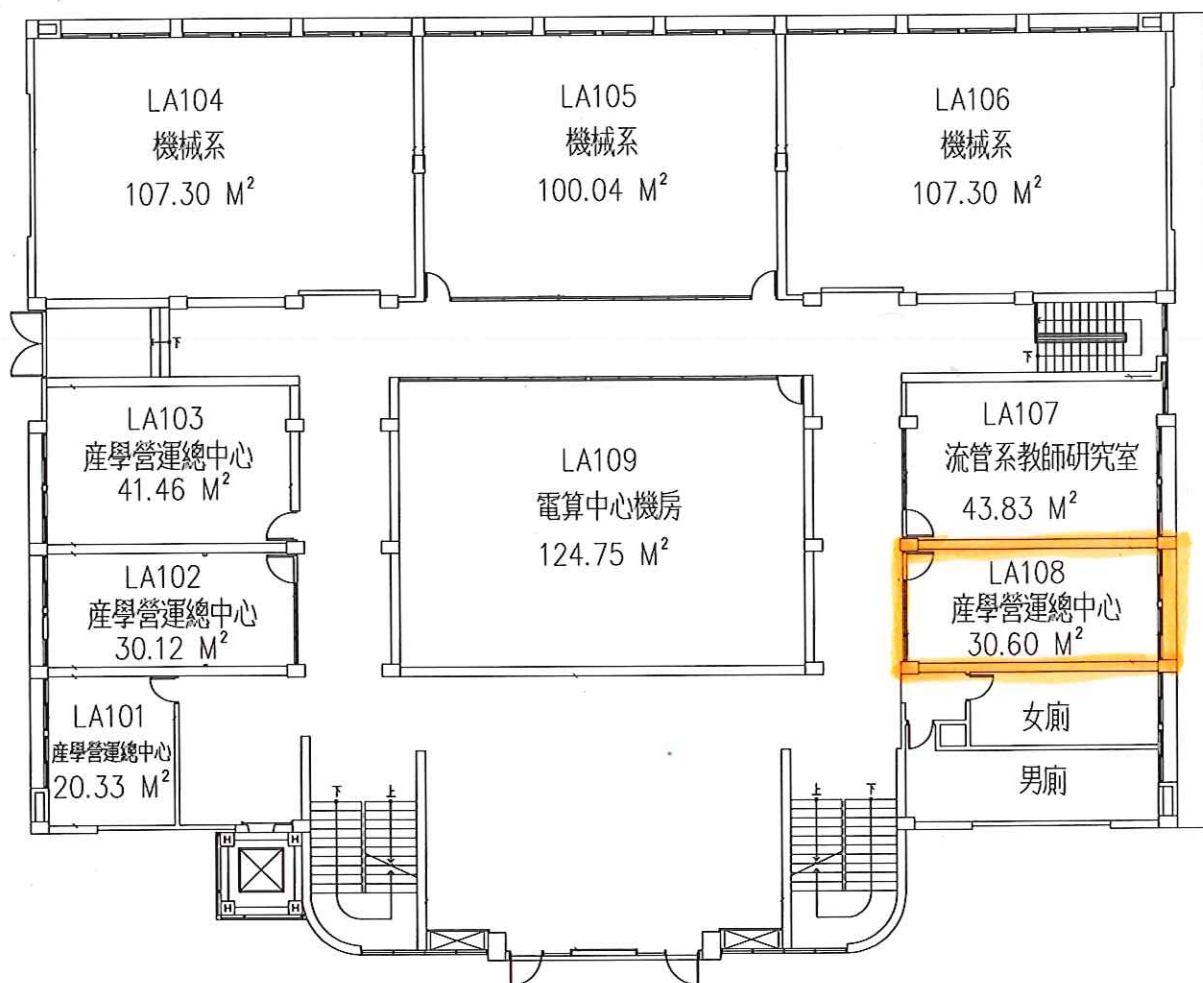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u>(三)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u>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建議研議，規劃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參照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第三點，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三位校務會議學生當然代表擔任本會學生委員，以廣納學生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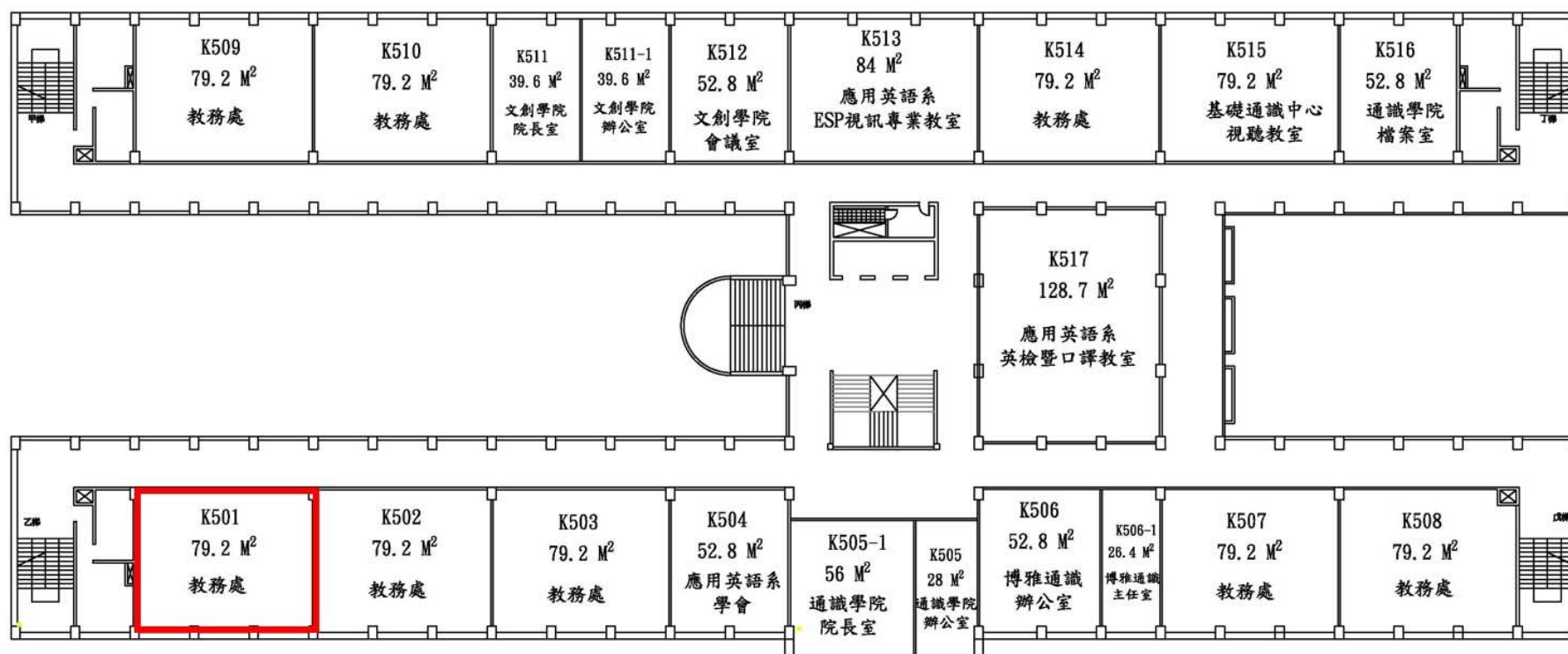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 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 (二) 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三) 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程館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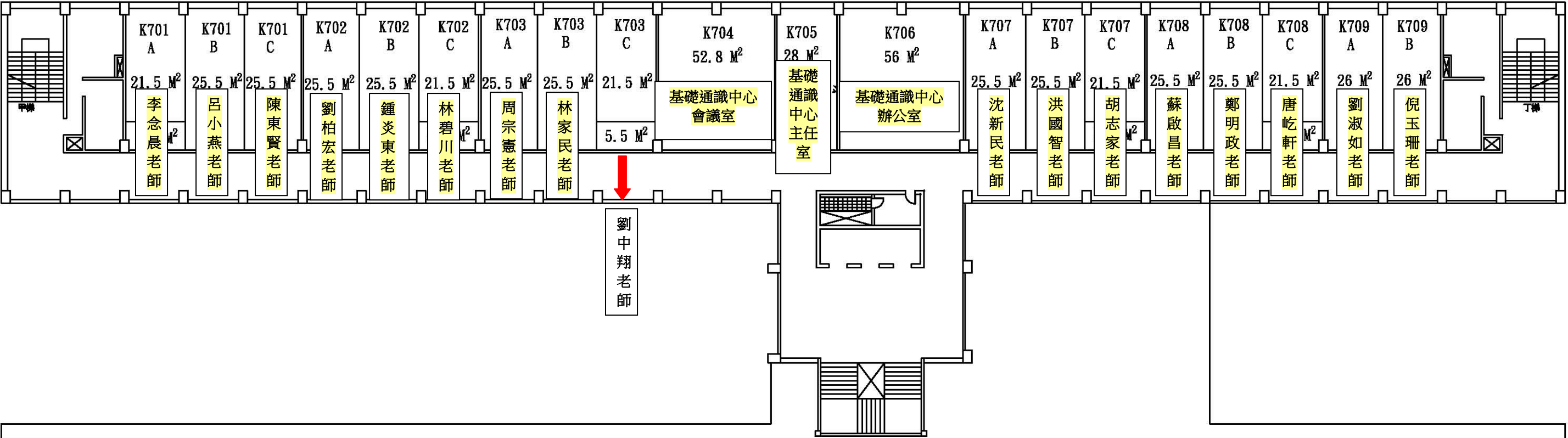


創新研發大樓一樓



K701(A-C)、K702(A-C)、K703(A-C)、K707(A-C)、K708(A-C)：基礎通識中心教師研究室

K703 B、C： 語言中心教師研究室 其中 K703 B 主秘協調規劃給新進林家民老師；K703 C 目前語言中心劉中翔老師待退休後，空間移轉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使用



國秀樓七樓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7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5月28日(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教務處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務處	當然委員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發處	當然委員	研發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委員	代理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體育室	當然委員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工程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蔡明義	請假
管理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趙貴祥	請假 張隆春代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委員	教授	顏木田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永銓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陳水淙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7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8年5月28日(二)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鄧美貞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吳文明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陳奕伸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黃國興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委員	教授	林正乾	lanti
資訊工程系	教師委員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景觀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謝翠玲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委員	助理教授	陳樹信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依規定推選委員為教學單位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尚無符合本委員會規定之代表。			陳韋如 (列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委員	教授	劉柏宏	請假
體育室	教師委員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語言中心	教師委員	講師	劉中翔	X
總務處	助教及職員委員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秘書室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列席)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